金银湖协和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9日,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根据《金银湖协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市环保局关于金银湖协和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08)91号)及《市环保局关于金银湖协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的意见,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现场检查验收的有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建设单位)、武汉鑫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并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在东西湖金银湖生态园,金银湖、环湖路以北建设"金银湖协和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5333.56m²,建筑面积 15.68 万 m²,设置病床位 600 张,日门诊量 2000 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于 2008 年 8 月委托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其"金银湖协和医院"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武汉市环保局关于金银湖协和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08]91 号)。由于前期合作方的原因,导致该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实施,2014 年初,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计划开始实施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平面布局等内容均按原环评报告内容实施。但本项目环评批复下达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时间跨度已超过 5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因此,2014年1月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委托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金银湖协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并于2014年5月28日取得市环保局关于金银湖协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的意见。

(三)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4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68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41%。

(四)验收范围

金银湖协和医院设置病床位600张,日门诊量2000人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减少,建筑面积减少。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少,病床位及日门诊量减少,不构成重大变动。锅炉由环评计划 2 台 20t/h 天然气锅炉变为,3 台 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和 2 台蒸发量 2t/h 蒸汽锅炉,锅炉总炉型减少,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和住院病人的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医疗废水及锅炉房排水。食堂废水经气浮隔油设备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汉西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汉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府河(黄花涝~入江段)。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间恶臭气体、食堂油烟、锅炉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烟气。污水处理站全密闭,臭气收集后通过6套除臭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6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3.6~4.0m,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的要求,锅炉采用

天然气为燃料,经 37.9m 烟囱高空排放,满足 GB 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 5 套处理效率 90%高效油烟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31.0~32.50m,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餐饮单位的排放要求。不会对周边及敏感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热水锅炉、蒸汽锅炉、冷水机组、水泵房等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地下布置,采用独立基础、减振措施。对冷却塔、餐饮油烟净化器、通风机等室外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屏、减振垫措施。在严格落实上述噪声防治管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控。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食堂废油、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专人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处置;食堂废油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武汉鑫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数据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锅炉废气排放口、食堂油烟排放口,其大气污染物 SO₂、NOx 以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餐饮单位的排放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外无组织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无量纲)、 氯气、甲烷(%)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金银湖协和医院建设项目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无重大变更,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总体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企业对下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对《验收监测报告》认真修改完善后,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整改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的变化情况,补充 说明变更原因;
- 2、核实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说明施工期是否有环保投诉、 纠纷及处罚等问题:
 - 3、细化说明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 4、完善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验收组 2022年7月19日